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50021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59號貴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聲請書「貳、一、疑義之經過」乙節提及，103年度訴字第224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下稱原因案件）原告標得訴外人招標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標案，履約期間為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另提及本件採購案，招標機關僅支付7月至12月之總租金1,640,000元。請說明招標機關支付租金之情形與履約期間為何不一致？（按：招標機關支付7月至12月共計6個月之總租金1,640,000元，平均每月租金為273,333元。如按履約期間九個半月計算，原告所能收取之總租金約為2,596,666元。）
- 三、請提供貴院103年度訴字第224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全案卷證影本到院。

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

訂

線

##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 一、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民國105年8月12日處大二字第1050021257號函說明欄第2點詢及：原因案件原告標得訴外人招標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標案，履約期間為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另提及招標機關僅支付同年7至12月總租金新臺幣（下同）1,640,000元，其支付租金之情形與履約期間為何不一致？
- 二、聲請人說明如下：原因案件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成102年8月13日原民衛字第1020044720號課處原住民族就業代金2,949,712元之行政處分（請參本院卷第38至40頁處分書），所憑據之履約期間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係依招標機關之需求說明書（請參原處分卷）伍、七、（一）規定租賃期間第一年係自101年簽約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而簽約日係溯及機關決標日即101年3月15日起生效，故履約期間即自101年3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至於招標機關支付租金期間，係依其需求說明書伍、十、所規定自簽約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期間，為配合遷駐裝修，廠商應免收租賃費用，故招標機關於101年僅支付7至12月租金1,640,000元。
- 三、若探求原因案件原告持有該不動產之必要費用，該原告主張其於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需支出房屋稅219,897元、地價稅24,38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278,800元、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等其他費用561,735元（請參本院卷第100、101頁原證四）。
- 四、末按聲請人於105年9月1日變更為第三庭，原合議庭成員程怡怡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變更為林秀圓法官，附此敘明。



二科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  
224 號案卷影本5 宗。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高 愈 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1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5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本院釋字第719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又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曾就得標廠商所需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之情形，諭知有關機關應予檢討改進。針對上開情形，目前有無任何檢討方針或修正草案之提案？
- 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12條第3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作為代金之計算公式，其考量為何？
- 四、實務上屢見得標廠商依上開計算公式計算後，所需繳納之代金金額高於其得標金額之情形，請就此情形惠示卓見。
- 五、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3200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siyuic@apc.gov.tw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5005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5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5年8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1344號函。
- 二、按大院釋字第719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諭知，就得標廠商所需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之情形，有關機關應予檢討改進。惟減輕機制之研擬，應以持續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提升專業技能為前提，亦須慮及得標廠商是否因減輕機制實施致減低僱用原住民之意願，進而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及造成失業率攀升之後果，非可貿然施行。本會既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主管機關，自有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責，任何減輕機制或改變代金計算方式之提出，因牽連甚廣，且具公益性，尚須循社會發展脈絡，謹慎評估，洵非一蹴可幾。
- 三、承上，本會盱衡社會情勢，前曾於101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擬刪除本法第12條規定，將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始須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義務，修訂為具一定規模之民營事業機構，「平時」應即履行前揭義務，期與政府採購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活動脫勾，俾杜絕實務上所衍生履約期間認定、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等爭議，至應僱用原住民之比例及代金之計算方式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規範，為配合目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尚需持續研酌，本會刻正戮力進行。

- 四、次按，本會課徵代金之計算基準係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本法立法之初，即希冀透過政府採購方式給予原住民更多就業機會，而課予達一定規模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公法上義務，符合目的性原則；並以繳納代金替代未足額僱用原住民之法律效果，故立法設計上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代金之計算基準。
- 五、末按，揆諸系爭規定，除以繳納代金替代未足額僱用原住民人數，立法設計上亦衡酌廠商社會責任與負擔能力，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代金計算基準，已是經考量後所採侵害程度最小之手段。且本會關於代金之計算，係將廠商所有得標案件之履約期間彙整計算，再依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差額人數核課代金；質言之，縱於一定期間內有數標案同時履行，亦僅計算一次代金金額，非以標案數逐一計算代金，故無重複計算各別標案履約期間及代金金額之情事。至代金金額高於得標金額情形，得標廠商非不能於投標前評估自身負擔能力，其可選擇僱用足額原住民或繳納代金，此觀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即明。綜此，得標廠商所需繳納代金金額高於得標金額之情形，廠商於參與政府採購前本得自行評估及選擇，故對於其財產權之保障尚無不周。
- 六、隨函檢附本會回應表、104年第二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及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等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裝



線



有關 大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16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50021344 號函事項，本會回應如下：

所詢事項	本會回應	備註
<p>一、針對得標廠商所需繳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下稱代金）金額超政府採購金額情形，目前有無任何檢討方針及修正草案之提出？</p>	<p>(一)按 大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諭知有關機關應予檢討改進，惟減輕機制之研擬，應以持續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提升專業技能為前提，亦須慮及得標廠商是否因減輕機制實施致減少僱用原住民之意願，進而影響原住民就業機會及造成失業率攀升之後果，非可貿然施行，本會既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主管機關，自有提高原住民謀生能力，保障就業目的之責，且代金措施已行之有年，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逐漸下降至 103 年 12 月的 4.05%。根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0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一般民眾失業率 4.92%，是 97 年 12 月以來首次低於 5.00%，104 年 6 月更降至 3.71%；而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4.05%，至 104 年 6 月原住民失業率略降為 3.98%（參 104 年第二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2 至頁 4）。本會按本法賦予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義務，對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目的之達成確助益良多，是以，任何減輕機制或改變代金計算方式之提出，因牽連甚廣，且具公益性，尚須循社會發展脈絡，謹慎評估，洵非一蹴可幾。</p> <p>(二)承上，本會盱衡社會情勢，前曾於 101 年度提出本法修正草案，擬刪除本法第 12 條規定，將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始須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義務，修訂為具有一定規模之民營事業機構，「平時」應即履行前揭義務，係改採平時進用原則，期與政府採購活動脫勾，俾杜絕實務上所衍生履約期間認定、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等爭議等爭議，至應僱用原住民之比例及代金之計算方式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規範，為配合目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尚需持續研酌，本會刻正戮力進行。</p>	

二、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以：「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作為代金金額之計算公式，其考量為何？

(一)按「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2項定有明文。在憲政體制中，國家追求之價值及任務多端，在多元價值、任務併存下，本有賴立法者基於比例原則，妥為立法協調。是以，立法院分別於87年5月27日及90年10月31日所制訂之政府採購法第98條及本法第12條、第24條等規定，明示課徵代金之對象、額度及用途，即係基於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之基本國策，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公益目的（本法第1條參照），係為實現合憲之公益目的，亦符合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並非要求國家行為不得侵害人民權益，而係要求相同有效且最小之侵害。依據上開條文，對於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一定規模廠商，設有僱用原住民之最低比例要求，及未達比例應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之義務，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扶助原住民就業及生存之政策。而上揭條文規範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以上之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否則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即就短少之名額，繳納一定金額之「差額補助費」），廠商應於得標後積極僱用符合資格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於僱用不足時，始以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替代之，得標廠商並非僅有繳納代金義務之唯一選擇而已，況上開規定除已就企業活動影響之程度，及得標廠商負擔此社會責任之能力予以衡酌，並賦予得標廠商可就僱用原住民員工或不僱用而繳納代金義務之選擇權，採行鼓勵具一定規模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員工，如未予僱用者，即以繳納就業代金義務之方法替代，以取其衡平。

(二)換言之，原住民就業代金於立法之初，即希冀透過政府採購方式給予原住民更多就業機會，而課予達一定規模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公法上義務，符合目的性原則；並以繳納代金替代未足額僱用原住民之法律效果，故立法設計上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代金之計算基準。由上可知，有關代金之課徵，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依法即負有僱用法定比例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義務，而繳納代金係僱用法定比例原住民義務之替代，本會藉由上開代金之徵收妥為運用，作為原住民職前訓練等就業扶助目的用途，亦係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方法，又倘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未達法定比例時，以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差額人數」核課代金作為替代，以保障原住民就業目的，業考量對廠商等義務機關衝擊程度所作侵害最小之手段。

三、依上開  
計算公式計  
算後，所需  
繳納之帶金  
金額高於得  
標金額情形，請惠示  
卓見。

(一)本會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代金計算基準，係將廠商所有得標案件之履約期間彙整計算，再依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差額人數核課代金；質言之縱於一定期間內有數標案同時履行，亦僅計算一次代金金額，非以標案數逐一計算代金，故無重複計算各別標案履約期間及代金金額之情事。

(二)故倘有代金金額高於得標金額情形，與得標廠商規模、履約期間長短及採購案本身契約金額多寡相較所致，無論廠商標得政府採購標案契約金額少於或高於固定法定義務之代金金額，均非本會得以控制，另參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應另包含下列事項：四、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在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其總人數、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又觀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載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內容，亦載明得標廠商應按政府採購法及本法規定，僱用足額原住民，僱用不足者，向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

	<p>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代金，職此，廠商於投標前即可衡量本身規模與能力，考量僱用員工人數比例及承受代金範圍，選擇是否僱用足額原住民或繳納代金，綜此，得標廠商所需繳納代金金額高於得標金額之情形，廠商於參與政府採購前本得自行評估及選擇，故對於其財產權之保障尚無不周。</p>	
--	--	--

# 104 年第二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推動多項權益保障措施，不論在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問題，或者社經地位的改善，與過去比較，都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把原住民族社會與整體臺灣社會做比較，不可諱言，原住民族社會仍然存有差距，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尤其是在提高原住民就業狀況，改善其經濟情況方面。

為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狀況，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定時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8 年起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透過每年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掌握原住民就業情形、失業情形，提供精確的數字以供政府在制定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考。此外，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的就業情形及失業情形進行比較分析，更能瞭解原住民在就業及失業情形，是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另外，透過歷年的比較，可以瞭解原住民就業狀況歷年趨勢，掌握每年的變動，並結合社會脈動，提供具體、精確、切合需要之政策建議。

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與需求以及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提供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參考，評估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法規及措施利用情形，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並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逐漸下降至 103 年 12 月的 4.05%。根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0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一般民眾失業率 4.92%，是 97 年 12 月以來首次低於

5.00%，104年6月更降至3.71%；而103年12月原住民失業率為4.05%，至104年6月原住民失業率略降為3.98%(參見圖1-1-1)，顯示原住民就業情況有改善之趨勢，原民會積極透過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求職者就業障礙等作為(相關推動政策請參見表1-1-1)，來協助原住民就業的策略展現成果。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趨近，表示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達「量」的提升，而本調查任務除了繼續觀察原住民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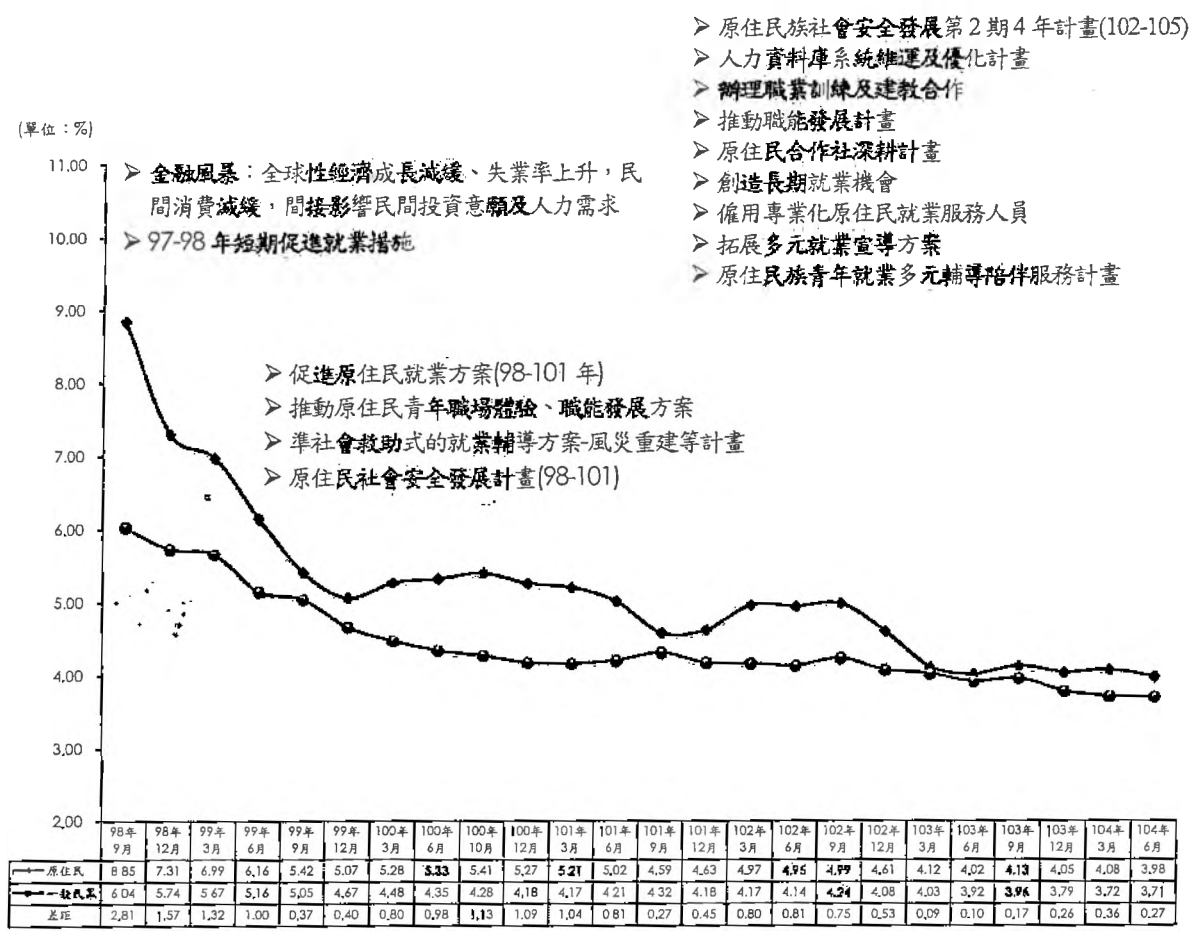


圖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a href="http://iwork.apc.gov.tw">http://iwork.apc.gov.tw</a>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 job!」104計畫	
104年台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4年)	



Facebook Plurk Google Bookmarks Blogger Post Twitter Google+ Pinterest Email LinkedIn Reddit Tumblr WordPress Google Gmail WhatsApp StumbleUpon AIM Amazon Wish List AOL Mail App.net Baidu Balatarin BibSonomy Bitty Browser Blinklist BlogMarks Bookmarks.fr Box.net BuddyMarks Buffer Care2 News CiteULike Copy Link Delicious Design Float Diary.Ru Diaspora Digg diHITT Diigo Douban Draugiem DZone Evernote Facebook Messenger Fark Flipboard Folkd Google Classroom Hacker News Hatena Instapaper Jamespot Kakao Kik Kindle It Known Line LiveJournal Mail.Ru Mendeley Meneame Mixi MySpace Netlog Netvouz NewsVine NUjij Odnoklassniki Oknotizie Outlook.com Pinboard Pocket Print PrintFriendly Protospace Bookmarks Pusha Qzone Rediff MyPage Renren Segnalo Sina Weibo SiteJot Skype Slashdot SMS Stumpedia Svejo Symbaloo Feeds Telegram Trello Tuenti Twiddla TypePad Post Viadeo Viber VK Wanelo Webnews WeChat Wykop XING Yahoo Bookmarks Yahoo Mail Yahoo Messenger Yoolink YouMob Yummly AddToAny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子法及相關規定 > 正式通過子法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 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九三四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 九七 0 0 二 0 二一七 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由主管機關發行,並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前項發行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廠商辦理。

第三條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

第四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
- 四、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
- 五、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

- 六、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 七、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註銷公告。
- 八、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
- 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
- 十、前列各款之更正公告。

前項第九款公告之事項，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採購網站。

第五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一、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
-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四、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一、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
- 二、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文書。
-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
- 四、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司法裁判、訴願決定、仲裁判斷或宣導資訊。
- 五、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
- 六、須為公示送達而刊登之政府採購有關文書或其節本。
- 七、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資訊。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須押標金者，其額度。
- 八、履約期限。
- 九、投標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十、招標與決標方式及是否可能採行協商措施。
- 十一、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二、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十四、財物採購，其性質係購買、租賃、定製或兼具二種以上之性質。
- 十五、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 下列政府採購公告應登載之事項，準用前條之規定：

-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公告。
- 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採購公報公開邀請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建立本法第二十一條合格廠商名單者，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擬建立名單之名稱及未來將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
- 四、辦理資格審查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六、名單之有效期限及展期手續。
- 七、資格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八、廠商列入該等名單所應符合之條件及機關查證各項條件之方法。
- 九、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一、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名單有效期限內之預估採購總額，得於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者，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擬向合格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若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辦理資格審查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資格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八、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九、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三、採購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四、變更或補充文件及必要之釋疑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五、原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四、決標日期。

五、得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六、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七、有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且應予公開者，其金額。不予公開者，其理由。

八、招標及決標方式。

九、有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者，其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十、採限制性招標者，其依據之法條。

十一、採購金額。

十二、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應另包含下列事項：

一、投標廠商家數及未得標廠商名稱。

二、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其簽證範圍、項目及承辦技師科別、姓名、執業執照字號。

三、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

四、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在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其總人數、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四、所使用之招標方式。
- 五、無法決標之事由。
- 六、未來是否繼續辦理採購。
- 七、原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而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採購標的摘要。
- 四、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五、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六、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註銷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採購標的摘要。
- 四、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五、原刊登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六、原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七、註銷之事由。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採購標的摘要。
- 四、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五、啟用日期。
- 六、使用年限。

七、機關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八、主管機關之效益評估。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公告，其屬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者，應另以英文刊登下列事項；其屬其他公告者，依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三、相關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四、收受投標文件或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五、標的摘要。

六、條約或協定規定之其他事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於辦理更正公告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刊登採購公報之資訊及辦理主管機關指定蒐集或統計之採購資訊，應依一定格式及內容，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傳送資訊內容由機關自行檢核，如有錯誤，應辦理更正。電腦資料庫不提供網路傳輸功能之項目，機關應以電子數位資料方式提供。

前項資訊傳送作業方式及駐國外機構辦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如下：

一、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及星期五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二、星期二刊登上星期五下午及本星期一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三、星期三刊登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四、星期四刊登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五、星期五刊登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四上午所傳送之資料。

前項刊登時程，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發行採購公報者，順延之；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

前項無法發行採購公報之情形係屬不可預見者，機關應視需要於恢復上班或特殊情形消失後，依前二項時程辦理更正公告。

第一項傳送資料之時間，依採購網站所登錄之傳送時間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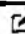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銷售採購公報及提供採購網站資訊服務，得向採購公報訂戶及資訊服務使用者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單位：企劃處

更新日期：2008/05/20

◀ 上一頁 ◀ 回首頁 ◀ Top

Share / Save   

文章出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文章網址：[http://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7191](http://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7191)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05.1.22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 \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 \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



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30%。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1. 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3. 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_\_\_\_\_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_\_\_\_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

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 \_\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勞動派遣(無者免納入契約)：

-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2 工作日）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廠商，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 (2)廠商收到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工作日）內向機關提出前月止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等)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 (3)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

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加班費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支付其加班費用。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 \_\_\_\_\_ 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

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



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

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 (3) 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 (4) 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其他：\_\_\_\_\_。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
  - 1. 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8.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

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



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 勞動派遣：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

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4.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5. 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6.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7. 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十五)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

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

- 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